



外国仲裁法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法研究室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外国经济立法选编

外国仲裁法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民法研究室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外国经济立法选编
外国仲裁法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房山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6.5印张 360千字

1982年8月第1版 1982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1,500册

统一书号：6190·018 定价：1.55元

编辑说明

(一) 仲裁制度是世界各国为了解决各种争议而普遍设立的一种制度。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随着大力推广合同制度，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各种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纠纷、特别是合同纠纷，将日益突出。尽快制定和颁布仲裁法，按照仲裁程序，通过仲裁手段，正确、及时地解决这些纠纷，是健全和完善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环节，对于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增进人民内部的团结，加强对外经济合作和科学技术交流等，都有着重要的意义。为了适应我国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立仲裁机构和开展仲裁业务活动、发展和扩大对外经济联系的需要，我们编译了这本《外国仲裁法》，以供立法、司法、科研教学、经济、外事等部门和大学的法律、财贸、经济各系学生以及其它有关人员参考。

(二) 现在在世界范围内，仲裁制度的应用越来越广。原来主要应用在商事贸易方面的，以后发展到国际商事贸易方面，更进而发展到劳动争议方面（劳动仲裁）和国家与国家的争议方面（国际仲裁）。当然这三者之间都有共同之处，但是在研究时，通常把劳动仲裁放到劳动法的范围，把国际仲裁放到国际法的范围里。本书是以研究商事仲裁为主的，所以对劳动仲裁和国际仲裁的资料没有收入。

从事商事仲裁的组织，本世纪以来也有很大的发展。从前仲裁组织大多限于一国范围内，涉及两个国家的只有少数几

个（如本书中的德瑞商会）。现在世界上已经成立了许多多国之间的仲裁组织。这些组织一般都有各自的常设机构和仲裁规则，而且这些仲裁机构和仲裁规则还越来越受到重视。作为世界性组织的联合国，也制定了仲裁规则（如本书中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通过了关于仲裁的公约（本书中的关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总结这种发展情况，可以说，原来只由一个国家用国内法来解决的仲裁问题，现在已经要由多数国家甚至国际组织来统一解决了。因此，今天我们研究仲裁制度，就不能仅仅研究某一个或某几个国家的仲裁法规。而应该更多地注重研究国际组织的仲裁法规。本书在第一部分收入了联合国、欧洲国家、美洲国家、经互会国家、国际商会的一些公约和仲裁规定，以适应这种发展趋势的需要。

就各国国内的仲裁制度来说，现在世界上的国内仲裁制度有两大类型。一类是西方国家的仲裁。它们国内的仲裁组织都属民间（非政府的）组织，如商会。这些仲裁组织的规则也是由这些非政府性的组织制定的，因而不具备国家立法的性质。至于这些国家的国家立法（如多数国家的民事诉讼法，本书中的英国仲裁法、瑞典仲裁法、瑞士联邦仲裁协约等）所规定的内容，主要是对于民间仲裁制度的管理与监督，并不规定仲裁程序的细节。正因如此，在西方国家中有所谓“友谊仲裁”的制度（参看本书关于汉堡友谊仲裁的介绍）。这类国家，现在占多数，它们有比较完整的机构、组织和规则，历史也比较悠久。我国在对外贸易中与这些国家的交往愈来愈多，在对外贸易仲裁中，我国还要引用或参考这些国家的有关规则。因此，本书对这些国家的仲裁法令（国家制定的）和仲裁规则（非政府的仲裁组织制定的）收入较多。其中如德意志联

邦共和国，收入了商会仲裁和友谊仲裁两种不同性质的仲裁规则；如瑞士联邦，则收入了属于两种类型的两个州的仲裁法令，以供读者作比较研究。至于日本，因为它的民事诉讼法里关于仲裁的规定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规定大同小异，故未选用。但我们特别选译了一篇情况介绍，以供读者参考。

仲裁制度的另一类型，是苏联的仲裁制度。苏联除了原有的民间仲裁（实际上甚少实用）制度外，现已建立了一套国家仲裁制度，它是依照苏联《国家仲裁法》建立的。在部长会议下，建立了国家仲裁署，各加盟共和国也都各建立了相应机构。本书收入了苏联这方面的一些主要文件，同时还收入了罗马尼亚的有关规则，又选译了匈牙利、南斯拉夫的仲裁情况介绍。

仲裁制度在实践中的活动结果，表现在仲裁组织对争议的裁决。通过仲裁裁决，才可以看出仲裁制度的实际运用情况。因此，我们也选入了几份不同类型的仲裁裁决书，其中有国际仲裁组织的，有一国仲裁组织的，有专设仲裁组织的，还有常设仲裁组织的等等。

在西方国家，仲裁虽然是非政府性质的，但仍受国家司法权的监督。国家的法院对仲裁实施监督的主要手段是对仲裁裁决的承认、执行或撤销。为使读者了解这一情况，我们收入了几篇各国法院关于仲裁裁决的判决书。其中有一篇判决书正是针对本书中收入的一篇仲裁裁决书而作的，属于同一案件。读者把这些文件对照研究，可以看到西方国家仲裁制度的全过程。

现在世界各国关于外贸和海事的仲裁，逐渐从一般商事仲裁中分离出来，成立专门的仲裁部门，制定了专门的规则。我国也早就建立了这方面的组织（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

员会的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海事仲裁委员会)和专门规则(《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各国有关外贸仲裁和海事仲裁的专门规则,本书没有收入,请读者参阅我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编印的有关资料。

以上是对本书内容的大概说明。因为有些材料的原文不易找到,又限于篇幅和时间,因此编选不当与翻译错误之处,必然不少,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今后补充、更正。

(三)为了使读者阅读方便,我们除将原文的注解随原文一并译出之外,译者和编者还分别加了一些注释和说明。

(四)参加本书译校的有(按姓氏笔划为序):马骧聪、史探径、卢绳祖、刘小林、江平、邢克光、李勇极、李泽锐、吴耀辉、陈春龙、陈绥、杨满生、周子亚、周叶谦、罗炽昌、夏斗寅、爱麟、谢怀栻、蒋恩慈等同志。

本书由谢怀栻、李勇极最后统稿。

一九八一年八月

目 录

(一) 国际公约和规则

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3)
欧洲国际商事仲裁公约·····	(9)
美洲国家国际商事仲裁公约·····	(18)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公约 (节录) ·····	(2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34)
国际商会调解与仲裁规则·····	(52)
经济互助委员会成员国商会仲裁法院统一仲裁规则·····	(65)
美洲国家商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76)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	(92)
国际法学会关于国际私人仲裁的决议·····	(99)
关于仲裁 程序的规 则范本·····	(105)

(二) 各国仲裁法与仲裁规则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工商会仲裁委员会

组 织 和 工 作 条 例·····	(119)
--------------------	-------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工商 会仲裁委 员会关于解决

争 议 的 仲 裁 手 续 费、仲 裁 费 和 当 事 人 用 费 规 则·····	(135)
--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关于仲裁 程序的命令·····

命 令·····	(140)
----------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国家仲裁法·····

法 律·····	(149)
----------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国家仲裁署 条例·····

条 例·····	(161)
----------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国家仲裁 署审理 经济争议

规则	(169)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典 (节 录)	(214)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 仲裁法庭条例	(218)
联合王国一九七九年仲裁法	(222)
法兰西共和国 仲裁法令	(235)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节录)	(24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汉堡商会仲裁法庭 规则	(255)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汉堡 商会汉堡地方商业贸易 惯例第 二十条 (汉堡友谊仲裁)	(259)
瑞士联邦仲裁 协约	(262)
瑞士联邦楚格州民事诉讼法 (节录)	(276)
瑞士联邦苏黎世州民事诉讼法 (节录)	(280)
瑞士联邦苏黎世商会调 解与仲裁规则	(287)
瑞士联邦德国一瑞士商会仲裁 规则	(300)
比利时王国安特卫普咖啡仲裁处仲裁规 则	(305)
比利时王国两份标准销 售合同中关于仲裁的规定	(317)
瑞典王国一九二九年仲裁法	(320)
瑞典王国关于外国仲裁协议和裁 决的法律	(330)
瑞典王国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 院规则	(334)
奥地利联邦民事诉讼法 (节录)	(341)
奥地利联邦维也纳联 邦经 济联合会仲裁中心仲裁与调 解规 则	(348)
美利坚合众国 统一仲裁法	(357)

(三) 关于仲裁的法院判决书

英国上诉法院判决书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至八日)	(369)
-------------------------------	-------

美国加利福尼亚联邦地区法院判决书(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日).....	(37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法院判决书(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37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卡尔斯鲁厄高级州法院判决书(一九七三年三月十三日)和海德尔堡州法院判决书(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376)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汉堡高级州法院判决书(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和汉堡州法院判决书(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378)
法兰西共和国巴黎上诉法院判决书(一九六二年五月四日)和法国最高法院判决书.....	(380)
墨西哥联邦直属地区第十八民事第一审法院判决书(一九七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384)

(四) 仲裁裁决书

国际商会仲裁裁决书(一九七二年第一八四〇号案件).....	(389)
国际商会仲裁裁决书(一九七七年第二七九五号案件).....	(391)
华沙波兰对外贸易委员会仲裁庭裁决书(一九七六年七月七日第一三四号案件).....	(396)
苏联工商联合会外贸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一九七七年十月六日).....	(39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汉堡友谊仲裁仲裁庭仲裁裁决书(一九七七年五月二日).....	(402)
一个专设仲裁庭的裁决书(节录)(一九五八年八月二十	

三日沙特阿拉伯政府诉阿拉伯美国石油公司).....	(405)
荷兰印刷业仲裁裁决书 (一九七三年三月六日).....	(418)
荷兰油类油脂和油料种子贸易协会仲裁庭裁决书 (一九 七七年三月二十日).....	(420)

(五) 部分国家仲裁情况介绍

南斯拉夫仲裁情况.....	(427)
匈牙利仲裁情况.....	(444)
日本仲裁情况.....	(456)
阿根廷仲裁情况.....	(478)

(六) 其 它

英国仲裁员学会对仲裁员的培训工作.....	(49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仲裁合同的三种格式.....	(507)

(一)

国际公约和规则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6), 709-728.

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 仲裁裁决公约^①

(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订于纽约)

(一九五九年六月七日生效)

第一条

(一) 仲裁裁决，因自然人或法人间之争议而产生且在声请承认及执行地所在国以外之国家领土内作成者，其承认及执行适用本公约。本公约对于仲裁裁决经声请承认及执行地所在国认为非内国裁决者，亦适用之。

(二) “仲裁裁决”一词不仅指专案选派之仲裁员所作裁决，亦指当事人提请仲裁之常设仲裁机关所作裁决。

(三) 任何国家得于签署、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或于本公约第十条通知推广适用时，本交互原则声明该国适用本公约，以承认及执行在另一缔约国领土内作成之裁决为限。任何国家亦得声明，该国唯于争议起于法律关系，不论其为契约性质与否，而依提出声明国家之国内法认为系属商事关系者，始适用本公约。

① 本文为联合国文件的中文本，原载《国际条约集(1958—1959)》，1974年商务印书馆出版。本文英文本载国际商事仲裁协会编《商事仲裁年鉴》第四卷(1979)，荷兰英文版。——本书编者注

第二条

(一) 当事人以书面协定承允彼此间所发生或可能发生之一切或任何争议，如关涉可以仲裁解决事项之确定法律关系，不论为契约性质与否，应提交仲裁时，各缔约国应承认此项协定。

(二) 称“书面协定”者，谓当事人所签订或在互换函电中所载明之契约仲裁条款或仲裁协定。

(三) 当事人就诉讼事项订有本条所称之协定者，缔约国法院受理诉讼时应依当事人一造之请求，命当事人提交仲裁，但前述协定经法院认定无效、失效或不能实行者不在此限。

第三条

各缔约国应承认仲裁裁决具有拘束力，并依援引裁决地之程序规则及下列各条所载条件执行之。承认或执行适用本公约之仲裁裁决时，不得较承认或执行内国仲裁裁决附加过苛之条件或征收过多之费用。

第四条

(一) 声请承认及执行之一造，为取得前条所称之承认及执行，应于声请时提具：

1. 原裁决之正本或其正式副本。
2. 第二条所称协定之原本或其正式副本。

(二) 倘前述裁决或协定所用文字非为援引裁决地所在国之正式文字，声请承认及执行裁决之一造应备具各该文件之此项文字译本。译本应由公设或宣誓之翻译员或外交或领事人员认证之。

第五条

(一) 裁决唯有于受裁决援用之一造向声请承认及执行

地之主管机关提具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始得依该造之请求，拒予承认及执行：

1. 第二条所称协定之当事人依对其适用之法律有某种无行为能力情形者，或该项协定依当事人作为协定准据之法律系属无效，或未指明以何法律为准时，依裁决地所在国法律系属无效者；

2. 受裁决援用之一造未接获关于指派仲裁员或仲裁程序之适当通知，或因他故，致未能申辩者；

3. 裁决所处理之争议非为交付仲裁之标的或不在其条款之列，或裁决载有关于交付仲裁范围以外事项之决定者，但交付仲裁事项之决定可与未交付仲裁之事项划分时，裁决中关于交付仲裁事项之决定部分得予承认及执行；

4. 仲裁机关之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各造间之协议不符，或无协议而与仲裁地所在国法律不符者；

5. 裁决对各造尚无拘束力，或业经裁决地所在国或裁决所依据法律之国家之主管机关撤销或停止执行者。

（二）倘声请承认及执行地所在国之主管机关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亦得拒不承认及执行仲裁裁决：

1. 依该国法律，争议事项系不能以仲裁解决者；

2. 承认或执行裁决有违该国公共政策者。

第六条

倘裁决业经向第五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之主管机关声请撤销或停止执行，受理援引裁决案件之机关得于其认为适当时延缓关于执行裁决之决定，并得依请求执行一造之声请，命他造提供妥适之担保。

第七条

（一）本公约之规定不影响缔约国间所订关于承认及执

行仲裁裁决之多边或双边协定之效力，亦不剥夺任何利害关系人可依援引裁决地所在国法律或条约所认许之方式，在其许可范围内，援用仲裁裁决之任何权利。

(二) 一九二三年日内瓦《仲裁条款议定书》及一九二七年日内瓦《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在缔约国间，于其受本公约拘束后，在其受拘束之范围内不再生效。

第八条

(一) 本公约在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听由任何联合国会员国，及现为或嗣后成为任何联合国专门机关会员国，或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之任何其他国家，或经联合国大会邀请之任何其他国家签署。

(二) 本公约应予批准。批准文件应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

第九条

(一) 本公约听由第八条所称各国加入。

(二) 加入应以加入文件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为之。

第十条

(一) 任何国家得于签署、批准或加入时声明将本公约推广适用于由其负责国际关系之一切或任何领土。此项声明于本公约对关系国家生效时发生效力。

(二) 嗣后关于推广适用之声明应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通知为之，自联合国秘书长收到此项通知之日后第九十日起，或自本公约对关系国家生效之日起发生效力，此两日期以较迟者为准。

(三) 关于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时未经将本公约推广适用之领土，各关系国家应考虑可否采取必要步骤将本公约推广适用于此等领土，但因宪政关系确有必要时，自须征得此